谢谢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 -042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航电转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0),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航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1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航电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航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航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3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公司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航电转债”。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 03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谢谢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者“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0张(上述债券以下简称“航电转债”,上述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共计配售12,028,8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12%。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合计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04号公告);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6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05号公告);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6日,中航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827,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45%,该次减持后,中航证券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3月19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0.83%,该次减持后,中航科工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0日,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523,510张,占发行总量的6.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17号公告);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61,190张,占发行总量的1.50%,该次减持后,航空工业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11月15日至2020年7月29日,航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888,300张,占发行总量的7.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0-030号公告);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7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0-032号公告)。

一、本次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航电公司的告知函,自2020年8月24日上午至2020年8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8,890张,占发行总量的0.12%。本次减持后,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航空工业	0	0	0	0	0
中航科工	0	0	0	0	0
航电公司	28,890	0.12	28,890	0	0
中航证券	0	0	0	0	0
合计	28,890	0.12	28,890	0	0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4次工作会议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进度有所提前。

该项目是公司在打造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最终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现补充说明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俊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63,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4%。蔡俊权持有实丰文化的股份存在质押受限的情形。其中,质押公司32,399,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9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的内容。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2020年第五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国元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213		
簿记日期	2020年8月1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瑞思普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至公司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瑞思普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瑞思普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至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日,北京瑞思普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更名、调整营业范围及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能科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CB58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2层203-1
法定代表人:祖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0日至2047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咨询;会议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浙富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富控股于2017年11月28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600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2,844万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12,844万股,占浙富控股解除质押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60%,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解除质押当日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浙富控股	是	12,844	32.60%	2.24%	2017年11月28日	2020年8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1日,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4,040,300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6.8830%。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富控股	394,040,300	6.8830%	0	0%	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简称:19宋都01、19宋都02
债券代码:151258、162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31日(原付息日2020年8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延至2020年8月31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宋都02

3、债券代码:162020

4、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8.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8月2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3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06室

联系人:郑羲亮、王嘉婧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1号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236,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65.18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59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62.78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37,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3,712,760股的2.3974%。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289,235,63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47,624,9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已回避表决。

赞成47,624,9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47,624,9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88,437,59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39%;反对798,44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6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46,826,91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235%;反对798,44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76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5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于近期收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0-127号)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9,729,000.00元。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项目。

(二)采购内容

环卫服务: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巡护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各类生活垃圾清运,沿线果皮箱清掏、洗刷、维护;环卫突发事件的处理。

垃圾分类: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箱房、可回收物定点不定时投放箱房的建设与管理;相关车辆的购置与使用;部分小区地面保洁、楼道清扫;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其它服务。

(三)中标金额

项目中标金额为972.90万元。

(四)服务期限

环卫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垃圾分类:桐柏路191号院、计划路17号院、海森林、阳光新城为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楼院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五)付费机制

环卫服务:约23.9万平方米;31.96万元/月,383.52万元/年。两年合计:767.04万元;

垃圾分类:居民公15331户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单价25元/月/户。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成立于1955年10月,行政区划位于建设路以南、伏牛路以东、工人路以西、中原路以北,面积1.0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3万人,是中原区委、区政府所在地,也是中原区成立最早的办事处。辖区内共有道路、街、巷14条,列入经常管理的公共单位27个,其中包括省纺织机关服务中心在内的党政机关5个,各类学校8所,医疗卫生机构4个,金融机构11家,大型企业3家,集贸(商品)市场2个,是文教、科教、金融、商业、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地段之一。

设有8个中心:党建服务中心、平安建设中心、城市管理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经济发展中心、劳动保障中心、市场发展中心和社区文化中心,下辖8个社区:学院社区、协作路社区、市场街社区、省五建社区、计划路社区、前进路社区、中心医院社区、五一社区。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城发新环卫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管理咨询;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的监测服务及日常管理;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新环卫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2020年5月21日-2020年8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8月21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35.79178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1.00%-3.55%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8月21日	92天	保证收益型	4,000	35.79178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2.90%	2020年08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年08月21日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